

## 科技成果鉴定流程

1、根据《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各类科技计划的医药卫生应用技术成果（含应用性理论成果），以及计划外的应用技术成果（含应用性理论成果）已具备鉴定条件的项目，填写《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或《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书》。

2、提交有关鉴定资料：项目合同书、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检测报告、应用证明、查新报告等，经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查后签署意见，再送学校科研院成果办审核。

3、由教育部组织鉴定的课题，还需送课题任务下达部门（国家部委、省科委、省厅局）业务处审查并签署意见后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处审批并颁发鉴定批文和编号。

4、向拟聘请的有关专家、单位发送鉴定会邀请书，提出鉴定会议程序（函审鉴定则向鉴定专家寄送函审表和鉴定资料）。

5、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鉴定会，形成鉴定证书，鉴定委员会成员签字（函审鉴定项目请鉴定委员会主任汇总专家函审意见并签名，形成鉴定证书）。

6、鉴定证书一式 10 份，交相关主管部门盖章后，其中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全套鉴定资料由浙江大学归档。

---

**联系电话：88208034**

## 科技成果鉴定流程

